**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

1. 依據行政院頒第13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2. 目的：
3. 透過自我檢視與地方政府輔導，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4. 透過評選獎優學校給予獎勵，並於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達到經驗推廣運用的目的。
5. 透過輔導精進學校的措施，提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效能。
6. 主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7. 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8. 訪視對象：
9. 大專校院：由訪視委員會抽選。
10. 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提報或自願參加的學校。
11.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12. 獎優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提報。
13. 精進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提報、學校自我推薦或訪視委員推薦。
14. 訪視輔導內容：

各級學校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訪視內容，詳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及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訪視面向如下：

1.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2. 組織與計畫執行。
3. 教學與輔導。
4.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5.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6. 組織、計畫與宣導。
7. 教學與活動。
8. 交通安全與輔導。
9. 創新與重大成效。
10. 交通安全教育自評及相關資料以108年8月至109年12月之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為限。
11.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

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聘請交通、教育相關單位代表、學者與專家共同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以下簡稱：訪視委員會），進行自評、簡報資料審查及訪視輔導等事宜。

1. 各級學校訪視與輔導方式：
2. 大專校院組：
   * 1. 各校須先辦理自評，再由訪視委員會依歷年訪視情形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近2年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件數及傷亡情形，於各大專校院中抽選若干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5年內不重複，且每9年各校接受一次實地訪視為原則。
     2. 受訪學校名單於110年1月底前公布。
     3. 各受訪學校應於訪視前14日將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實地訪視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雲端空間（或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
     4. 訪視委員會依學校所送資料及實地訪視成績評選特優3校、優等3校。
3. 高級中等學校組：

各校須先就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進行自我檢核，並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於權責辦理初評後，推薦學校參與獎優學校評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獎優學校或自願接受訪視學校至少10所（含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完全中學高中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提報獎優學校或自願受訪視學校1至2校，以5年內不重複為原則，並逐年訪視至所有學校均參與。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送前開提報名單至承辦單位。
3. 各受訪學校應於訪視前14日將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實地訪視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雲端空間（或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
4. 訪視委員會依學校所送資料及實地訪視成績評選特優3校、優等3校。
5. 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
   1. 獎優學校：
6.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建立薦送獎優學校名單評選機制，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2校；各縣（市）政府推薦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校，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送獎優學校推薦名單（過去5年內未受訪視之學校）至承辦單位。
7. 受推薦學校依訪視面向填復「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自評表」，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含附件資料20頁以內）及10分鐘簡報電子檔，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10年1月底前函送承辦單位（電子檔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雲端空間，或以光碟方式寄送）。
8. 受推薦學校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等2組，全部參加第1階段資料審查與集中簡報。
9. 第1階段資料審查與集中簡報由訪視委員會評選表現優良之學校（直轄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6校，縣（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8校），進行第2階段實地訪視評選（直轄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優至多各3校、優等以上至多各6校，縣（市）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優至多各3校、優等以上至多各8校），未獲優等以上學校仍給予評定等第。
   1. 精進學校：
10. 提報原則：
1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衡酌所轄學校校園周遭外部環境與交通安全風險、交通安全教育環境的需求、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件數與傷亡情形，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提報1所精進學校，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送精進學校名單至承辦單位。
12. 前一學年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獎優學校未獲評選優等以上者，應推派該組1所精進學校參與本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另獲評選優等以上者，得推派1所精進學校參與之。
13.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倘評估無提報精進學校需求，須敘明理由，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
14. 研提交通安全教育優質化計畫：
15. 109學年度精進學校依訪視面向填復「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精進學校自評表」，並依自評結果研提交通安全教育優質化計畫（以下簡稱：優質化計畫），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等電子檔（含附件資料20頁以內）以電子公文方式，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110年1月15日前函送承辦單位（電子檔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雲端空間，或以光碟方式寄送）。
16. 優質化計畫之執行期程最長為2年，內容須包含辦理目的、辦理內容、預定辦理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內容。
17. 優質化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經費或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向中央單位申請。
18. 訪視與輔導：
19. 訪視委員會將依學校基本資料、周邊環境簡介及精進學校優質化計畫，評選部分109學年度精進學校於110年6月底前至校進行實地訪視。
20. 實地訪視之目的為協助檢視所提優質化計畫的妥適性，並就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及維護交通安全的困境提供建議，本次訪視不評核成績，並得結合輔導研習（或座談會）辦理。
2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得邀請交通主管機關陪同出席訪視。
22. 優質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23. 執行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目的、辦理內容、辦理效益及具體成效，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等電子檔（含附件資料20頁以內）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雲端空間（或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
24. 109學年度受訪視之精進學校所提優質化計畫期程為1年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須於110年1月15日前函送優質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至承辦單位。
25. 109學年度受訪視之精進學校所提優質化計畫期程為2年之成果報告於111年1月15日前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函送承辦單位。
26. 執行效益顯著的精進學校，得參與下一學年度獎優學校之評選，相關程序如下：
27. 108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經訪視委員會評選為執行成效顯著的學校，得由訪視委員會推薦以外加名額方式納入109學年度獎優學校的2階段評選程序。
28. 承辦單位將於110年2月10日前公布訪視委員會推薦之獎優學校名單。
29.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名單公告後14日內，函送轄管參與獎優評選之精進學校10分鐘簡報併同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等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雲端空間，或以光碟方式寄送承辦單位）。
30. 108學年度精進學校執行期程為2年者，經訪視委員會評選為執行成效顯著學校，亦可以外加名額方式推薦參與110學年度獎優學校評選，109學年度精進學校以此類推。
31. 各離島縣（市）政府倘不提報獎優及精進學校，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敘明理由函報教育部備查，但每3年仍應接受1次實地訪視。
32. 實地訪視：
33. 由訪視委員會各組訪視委員分赴各選定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每所受訪視學校所需時間為半日，原則上午場次開始時間為9時，下午場次開始時間為2時。
34. 各受訪視學校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經驗傳承及節能減紙政策，以電子資料為主要呈現方式，亦尊重學校自主安排特色佐證資料（例如：活動海報、學習單等資料展示）。
35. 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於所轄學校受訪視當日，請派員陪同出席訪視會議，並得轉知他校派員到場觀摩。
36.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獎優學校及精進學校實地訪視總校數以各不超過25校為原則。
37. 訪視結果：
38. 受訪視學校於訪視後2週內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函送承辦單位、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並副知交通部與教育部。
39. 有關訪視委員建議內容倘受限於學校資源及權管，續處方式如下：
40. 提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助提報縣（市）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聯繫）會報協處。
41. 透過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聯繫）會報機制及其他專案之研議改善情形。
42. 訪視結果倘涉及區域性交通改善建議，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轉知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聯繫）會報相關主管單位協處；所需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向中央單位申請。
43. 訪視報告：訪視委員會各組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行程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送請承辦單位彙整，編撰訪視報告，並報經交通部及教育部核定後送各級學校與有關單位參考。
44. 獎勵與輔導：
45. 獎勵：
46. 獎優學校評選結果分為特優、優、甲三等第，由教育部於11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頒發獎狀予以獎勵，各組評列優等以上之學校將由訪視委員會推薦至交通部「金安獎」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
47.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其轄管列特優、優等及甲等學校之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優以獎勵。
48. 教育部、交通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對辦理本訪視工作辛勞有功人員，例如：承辦局（處）之局（處）長、科長、承辦人及各受訪視學校等，優以獎勵。
49. 輔導與追蹤：
50.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須將精進學校優先列入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投入及經費補助對象。
51. 各地方政府協助受訪視學校（含獎優及精進學校）的改善成果將列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0年度年終視導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小組考評分項。
5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將訪視委員所提改進意見列入追蹤輔導，並得視改善情形辦理複查事宜。
53.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交通部支應。
54.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林玲妃專任助理（03）571-2121轉57238。
55.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